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七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17SH(法)字第 0724 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

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7年7月24日，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243,19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已于2017年7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和《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草案）》”）的规定，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 32.42 元调整为 32.22 元。独立董事亦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1.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周婷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 万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

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宇

陆曙光

日期：2017年7月24日